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70030885A號



主旨：公告107年度及108年度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申請時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07年度及108年度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案件自本公告次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申請，申請案件執行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其餘事項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門首及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網頁。
- 三、承辦單位：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人：莊家幸，電話：02-87711538，傳真：02-27520200）。
- 四、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本部自得另行公告之。

部長 葉俊榮 出國
政務次長 姚立德 代行